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0/16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股~4,1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83,333 ~ 4,166,666	0.17-0.33	2.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750,2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A股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10,833,538	0.86	12,916,871	1.03
H股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股份总数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相关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1.4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8亿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0月19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1926	是	否	-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A、B、E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1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或员工名义,以平台退费为由,通过网络聊天工具,仿冒公司员工社交账号诱导投资者充值汇款,实施诈骗非法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 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图标为: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可通过官网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或"大成基金员工"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不会承接任何充值退费处理业务,不会使用个人账户接收转账汇款。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接口规范对我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体系实施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调整。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我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载明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具体各代销机构适用的开户证件类型可由我司与代销机构在前述范围内另行协商确定。凡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以外的个人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或个人投资者申请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类型以外的,我司有权拒绝。

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我司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司账户业务时,敬请关注业务规则的变化。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exaamc.com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9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9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9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3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10-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基金主代码	589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10-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10-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朱中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军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军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魏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军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军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15	600177	雅戈尔	300	2556.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15	600036	招商银行	36200	1540063.12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1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轶旻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8月至2026年7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职员,总行金融市场部职员、中心总经理助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心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6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